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包括吳博士及Simple Mindset)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3.59%的投票權，包括：

- (a) 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Simple Mindset所持股份附帶的約9.77%投票權；
- (b) 依據投票代理協議及通過Simple Mindset，代理權授予人所持股份附帶的約13.81%投票權，其中包括Million Kirin(由張琦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股份附帶的約2.37%投票權，以及Future Sharing(本公司的僱員持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附帶的約11.44%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繼續作為一組單一最大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各單一最大股東已確認，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時及之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開展業務。[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他們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d)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作為整體以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執行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與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各自已運營且專門負責這些領域的部門，並預計將繼續各自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員工，負責我們的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和客戶渠道，並由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運營。我們還持有開展和運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和員工方面具備足夠的運營能力以實現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庫務職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營運。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

此外，我們有能力自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獲得由第三方投資者所作出的[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並無對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產生過度依賴。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 如需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如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保持平衡結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整體均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與經驗。他們將審視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在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的情況下，聘用該等獨立專業人士所涉及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